**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投诉事项受理、办理工作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0335-3659630；邮箱：dcfg2020@163.com**

科长

承办单位

复查

退回

报送调查报告

审批同意

审批不同意

上报

法规标准科承办人员填写呈报表

落实办理结果审批意见

退回

上报

退回

局领导

复查报告

局领导

复查

责任追究

结案留档

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

处置结果由承办科室或承办单位反馈投诉人

批准意见

承办单位

退回

上报

退回

上报

处置

反馈

反馈

法规标准科承办人员

法规标准科

科长

法规标准科

结果报批

调查终结报告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完成

由法规标准科

承办人员填写

调查终结报告

办理结果呈报表

转办

现场监督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情况报告

承办单位核查

转办单

法规标准科核查

核查

核查

投诉事项台账

退回

上报

上报

退回

科长

局领导

退回

不受理

核查

转办

受理

信

息

反

馈

接到投诉件后2个

工作日内填写登记表

法规标准科承办人员填报

举报登记受理审批表

法规标准科

登记

投诉件投诉人